

##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，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电子”）与国内军方某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，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9,000万元人民币（军方暂定价），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12月，天伟电子收到甲方上级机关《关于开展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》文件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甲方上级机关经过组织论证，增加了需求，对项目时间周期、价格经费等项目执行安排进行统筹明确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天伟电子与甲方签订了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定的交付进度进行了调整，由2022年12月30日前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前，《订购合同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和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#### 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该《订购合同》是“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”项目首批合同。截至目前，天伟电子已完成相关升级改造产品的研制，军方鉴定试验正按计划推进。

鉴于2022年12月甲方上级机关下发的通知要求，对技战术指标进行了提升、

增加了需求，且后续鉴定试验须按军方计划实施推进，为保证《订购合同》顺利执行，经双方协商，于近日签订了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同意对交付进度进行调整，由2023年12月31日前调整为状态鉴定审查通过后3个月内，《订购合同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天伟电子将按甲方要求开展合同履行的后续工作，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推进项目交付。同时根据通知要求，甲方对合同产品目标价格论证后进行了合理调整，预计本合同履行金额约为人民币13,176万元（由于甲方年度订购计划单价已批复，暂不作调整，最终合同执行金额以军方审定价为准）。

### 三、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合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
2.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；

3.鉴于该合同项目执行周期发生调整，合同产品暂未实现交付，预计2023年度暂不确认收入，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及其它相关说明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合同方政策、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内军方某部，公司已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订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